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靖娟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wsx876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074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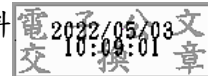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11010744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07447_ATTACH2.doc、376500000A_1110107447_ATTACH3.doc、
376500000A_1110107447_ATTACH4.doc）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施行細則部分條
文修正草案，如有研提意見請填具意見表，於111年5月4
日（星期三）前免備文回傳本府人事處彙辦，無則免回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4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154487281號函辦
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